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函〔2026〕32 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凉州区、民勤县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9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标识标签。

二是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威杰达科技有限公司、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民勤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按要求追溯并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入场台账，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入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的进入II类填埋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小于5%的要求；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入场检测管理制度，明确了入场检测项目（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检测频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禁止入场填埋。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年3月11日、5月14日，我局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19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任务已达到整改要求。

三、验收销号情况

经现场核查，凉州区、民勤县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9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市级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建议凉州区、民勤县：**一是**从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标准，常态化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识标牌、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管理，严肃查处混存堆放、超期贮存、设施破损、渗漏外泄等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限期整改、闭环销号管理机制。**二是**全面强化固体废物填埋场管控。严格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填埋场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日常运维全链条监管，分批次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前有机质含量和水溶性盐总量监测，同步强化渗滤液处置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常态化监测。坚决查处未批先建、违规填埋、随意倾倒、渗滤液直排等突出环境问题，完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督办整治长效机制，从源头防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领域环境风险。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 日